

# 全南县行政审批局

全行审水批字〔2024〕16号

## 关于全南县大寨陂灌区取水工程取水许可的 批 复

全南县金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办理取水许可的有关材料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及其他水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并根据县水利局出具的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查意见和相关情况说明，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全南县大寨陂灌区的取水许可申请。大寨陂灌区位于全南县金龙镇陂头村，灌区中心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circ}32'56.68''$ ，北纬 $24^{\circ}45'52.28''$ ，取水水源为木金河，位于陂头村大寨陂，设计灌溉面积2490亩，有效灌溉面积2117亩，年取水量261万 $m^3$ /年。

二、本项目采用的灌溉定额和灌溉水利用系数符合灌区规划

目标，灌区用水量符合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要求，用水效率符合规定要求。

三、本工程需要按照全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并设置在线取水计量监测，其数据准确度、传输规范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你单位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鉴定或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四、全南县水利局负责对本工程取水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征收水资源费，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本取水工程试运行满 30 日后 90 日前，你单位应及时向全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六、你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全南县水利局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3 年。3 年内，本工程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批复文件自行失效。本工程取水事项出现《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明的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办理取水许可。

2024年9月14日



---

抄送：全南县水利局

---

全南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